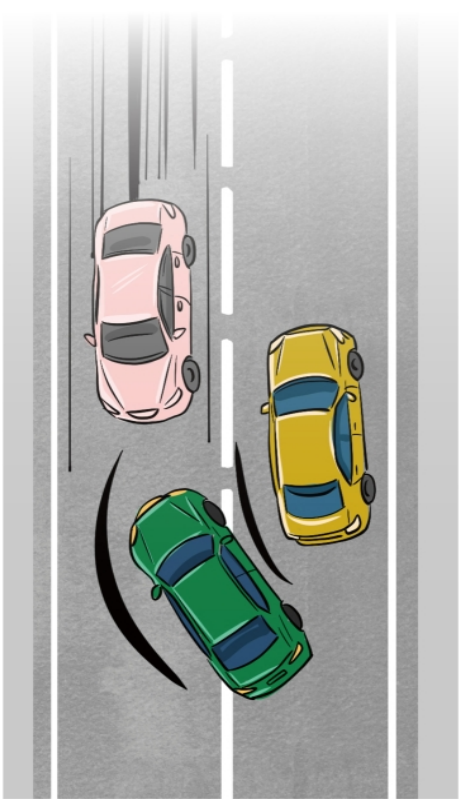


确定事故责任，法律人有两把“金钥匙”

多想一点

激励盘算或许能使因果盘算优势增值，在理由的分量上有所提升，放大“公平”感受。换言之，考虑将必要的间接因果拉进来，有时可能是更妥当的，它像是激励意义上的“公平”推进



□ 刘星

出了事故，发生了损失，就要确定谁来承担责任。现在，很多人都有法律意识，自然也会愿意了解法律适用。因果盘算是关于事故的法律适用的核心手段。它是法律人的“金钥匙”，当责任不好定，用它“一插一转”，被锁住的责任难题就可能被解开。至于激励盘算是怎样的，稍后再说。



最深的惊悚是所有人的“共谋”——评电影《危情蜻蜓》

观众看到自己和约翰一样傲慢的脸孔，那张张面孔，正隔着银幕同他一起俯视、审查，进而在既定规则的框架下，锁定“嫌疑对象”、剔除“危险因素”

□ 李佳

在今年举办的第16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上，由英国导演保罗·安德鲁·威廉姆斯编剧并执导的惊悚电影《危情蜻蜓》，一举斩获天坛奖最佳影片、最佳编剧和最佳女主角三项大奖，成为名副其实的“大赢家”。这部电影让观众获得一种独特的体验：所见不只是电影，更是自己。影片以白描式的镜头直抵观众内心，却暗藏漩涡；又以独特的叙事手法，引人不自觉成为局中之人，在尘埃落定、恍然大悟时，亦窥见心底隐秘的角落。

在人们日渐习惯快节奏、强叙事的当下，《危情蜻蜓》与所有观众玩了一场“心理游戏”，它以缓慢的叙事、恰到好处的转折，给观众的观影预期以漂亮的回应，并通过简单的故事，探讨了深刻的人性与社会问题。

怀疑的种子

故事发生在两名女性之间——埃尔西87岁，常年独居，儿子约翰在北方生活，请护工每周三次上门照看母亲；科琳35岁，也是独居，靠领政府救济金度日，养了一条名叫赛伯的狗。一天，因为看不惯护工的漫不经心，科琳主动担起照顾埃尔西的责任。俩人的感情开始升温，日渐彼此信任、互诉衷肠，直到儿子的突然来访，打破了宁静……

上接第五版

次日，正式会议召开，全球各国刑债、法学领域顶尖专家悉数到场，皆是受李博士邀约而来。登台致辞时，李博士言辞恳切，阐述自己生在如皋、根在中国，多年来始终牵挂国内证据科学发展，由长期盼中外司法领域能够持续互通，彼此借鉴。整场论坛，各国专家轮番分享前沿侦查技术，跨国案件办理经验，我坐在台下静静观望，才真正读懂李博士数十年奔走的意义：他以一己之力搭建起中外刑事司法交流的桥梁，无数海外先进鉴识理论经他引入国内，也让中国刑债理念走向世界，为全球法治发展贡献华人力量。

字里行间的求真坚守

此次会面后，我与蒋霞萍女士的往来愈发深厚，成为跨越年龄的“忘年交”。蒋女士半生历经风

该是谁就是谁

先看实例。双向两车道，甲违停占道，乙判断可超车，故过虚线逆行，但不幸与迎面逆行两驾驶的车辆相撞。问题来了：如何确定责任？

在上述事故处理过程中，交警赶到后，定乙承担全责。乙不服，认为如果无甲违停，自己便不会超车逆行，继而也无车祸，于是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，一码归一码，甲违停应处罚，但这和车祸没关系。法院潜在的推理是：首先，甲确实违停，但乙跨虚线超车，且是逆行，应该看清前方路况、车况，并且控制车速，但乙没做到；其次，即使没有甲违停，乙依然应该做到，所以，车祸原因在乙。

这个案例中，法院就是用因果盘算来说理的——甲违停，不能减轻乙的过错，故定乙全责。上述案件被公之于众后，引发了网友的“围观”。

近一半网友认为，交警和法院正确，乙理应承担全责——科目一考得太差。另有近一半人认为，应该将甲拉进来，原因有他一份，可以定其次要责任。其余少数人，还真觉得甲应负全责。

另近一半网友和少数网友的反应，表明了一点：法律人的“金钥匙”的确专业。或者说，因果盘算里面确实有技术含量，只有通过反复讲解并实践践行才能掌握。它的厉害之处在于：当出现多个当事人有主观过错，且容易出现针对主观过错的不休争吵时，能够提醒判断者抽身，看清楚事件本身的直接因果关系。如果熟悉法理知识，还会明白，因果盘算的理念是“公平”——该是谁就是谁，这很适配人们对法律的想象。

知晓利弊再作选择

现在讲讲激励盘算。所谓激励，是指调整人的预期，使其知晓利弊再作为选择。在谈法律时说起这点，看起来有些异样。不过，这其实不难理解。

以上述“围观”网友为例——有人提到，让甲也承担责任，是提醒那些不在意违停的司机后患严重：不仅要接受违停处罚，而且如果后续发生事故，还得承担责任。这表明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想到调整人的预期的办法，是很自然的。激励盘算，也由此提炼而来。

这种盘算的重点在于：只要有关联，就考虑。考

虑什么？考虑法律手段的运用，是否可以产生较广泛的调整预期的作用。这一作用，会使社会避免更多的损失。在前述事故案例中，如果甲被处罚，而且必须拿钱赔偿（不管是多是少），违停很可能就会减少，违停的潜在风险也会降低，社会有序运行的总体成本便可节约。

熟悉法律经济学的读者朋友们知道，这就是经济分析。它和因果盘算的法律分析不一样。激励盘算的理念，是成本与收益之间的考量。

所以，因果盘算，是要彻底追究谁的责任；激励盘算，则是要在“关联”中，考虑责任分配的社会成本最小化。后者与人们对法律的想象，似乎有些错位。

有人可能会说，你讲的这些，我们知道了。它并不复杂。你还想说什么？

因果链条的断点

再看前述实例和网友的议论。

读者朋友会发现，乙和另近一半网友的疑问是：为什么不能将甲违停，视为事故的原因之一？乙有自己的疏忽，但的确是因甲违停占道，才超车逆行。所以，甲违停，与乙超车直到事故发生，有间接的因果关联，为什么只认直接因果关联，不认间接的？

能够设想，因果盘算的逻辑下，会得到这样的回答：如果还要考虑间接的，那就可能无法断案了。因为甲之所以违停，也可能有原因。比如，医生开错药，使其路上头晕被迫违停；而医生开错药，也可能有原因……后边的原因，都要追究吗？

可是，乙和这部分网友，或许依然会讲：确实不能全部追究，我们也同意在因果链条上切个断点；只是不明白，为什么只能切在乙、甲之间，不能切在甲和“医生”之间，并以此类推？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

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

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

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激励的“排队”机制

现在瞧瞧，激励盘算是否能协助因果盘算，使其获得“力量”。这是笔者在此处还想说的。

第一，激励盘算虽说调整人的预期，但不是泛泛而谈。它有针对性——针对具体问题。在上面提到的实例中，具体问题就是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，有了针对性，激励的价值会进一步凸显，因为，它实际上意味着“要排队思考”。这就是，看着面对事故发生，谁会最关心，谁会次之，谁会更次之，谁会不在意。显然，实例中，乙最关心，甲要比乙次之，或许存在的“医生”的关心不明显（他几乎难以联想到事故），另外的路人可能不关心。因此，对乙的激励虽易见，对甲的激励可以看见，对“医生”之类的激励近乎未显，其他路人就更别说了。是的，激励有边际递减的问题。其实，实例中乙和另近一半“围观”网友的疑问，暗含了这样思量。

第三，当激励甚微或不见踪影时，给出激励就显得不必要了。更重要的是，此时，激励像是在无的放矢，还可能造成“人心惶惶”，它使人们在任何情况下，担心自己的行为会惹上麻烦，从而加码防备支出——社会交易成本上升。这与避免事故的激励初衷就相悖了。

说至此处，可以觉察，激励的排队机制会让因果盘算在逻辑上变得需要补强。比如，将必要的间接因果关系纳入视野。就上述实例而言，乙的因果认定不用设，因为激励最直接；甲的因果认定可排上，因为激励可以看见，“医生”之类的因果认定可放弃，因为激励甚微；另外路人的因果认定完全多余，因为没有激励。

上面的讨论，似乎支持了乙和另近一半网友的主张，是的，但这不是最关键的。

最关键的在于，激励盘算或许能使因果盘算优势增值，在理由的分量上有所提升，放大“公平”感受。换言之，考虑将必要的间接因果拉进来，有时可能是更妥当的，它像是激励意义上的“公平”推进。

因此，总体上说，如果认为法律应讲究“公平”，符合公众期待，那么必要时，是否应将激励盘算作为因果盘算的底衬？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。

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）
漫画/高岳



激励的“排队”机制

激励的“排队”机制，是指调整人的预期，使其知晓利弊再作为选择。在谈法律时说起这点，看起来有些异样。不过，这其实不难理解。以上述“围观”网友为例——有人提到，让甲也承担责任，是提醒那些不在意违停的司机后患严重：不仅要接受违停处罚，而且如果后续发生事故，还得承担责任。这表明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想到调整人的预期的办法，是很自然的。激励盘算，也由此提炼而来。这种盘算的重点在于：只要有关联，就考虑。考虑什么？考虑法律手段的运用，是否可以产生较广泛的调整预期的作用。这一作用，会使社会避免更多的损失。在前述事故案例中，如果甲被处罚，而且必须拿钱赔偿（不管是多是少），违停很可能就会减少，违停的潜在风险也会降低，社会有序运行的总体成本便可节约。熟悉法律经济学的读者朋友们知道，这就是经济分析。它和因果盘算的法律分析不一样。激励盘算的理念，是成本与收益之间的考量。所以，因果盘算，是要彻底追究谁的责任；激励盘算，则是要在“关联”中，考虑责任分配的社会成本最小化。后者与人们对法律的想象，似乎有些错位。有人可能会说，你讲的这些，我们知道了。它并不复杂。你还想说什么？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激励的“排队”机制，是指调整人的预期，使其知晓利弊再作为选择。在谈法律时说起这点，看起来有些异样。不过，这其实不难理解。以上述“围观”网友为例——有人提到，让甲也承担责任，是提醒那些不在意违停的司机后患严重：不仅要接受违停处罚，而且如果后续发生事故，还得承担责任。这表明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想到调整人的预期的办法，是很自然的。激励盘算，也由此提炼而来。这种盘算的重点在于：只要有关联，就考虑。考虑什么？考虑法律手段的运用，是否可以产生较广泛的调整预期的作用。这一作用，会使社会避免更多的损失。在前述事故案例中，如果甲被处罚，而且必须拿钱赔偿（不管是多是少），违停很可能就会减少，违停的潜在风险也会降低，社会有序运行的总体成本便可节约。熟悉法律经济学的读者朋友们知道，这就是经济分析。它和因果盘算的法律分析不一样。激励盘算的理念，是成本与收益之间的考量。所以，因果盘算，是要彻底追究谁的责任；激励盘算，则是要在“关联”中，考虑责任分配的社会成本最小化。后者与人们对法律的想象，似乎有些错位。有人可能会说，你讲的这些，我们知道了。它并不复杂。你还想说什么？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到了这里，读者朋友可能会觉得，因果盘算好像面临了一个关键的困境：乙与甲之间是一段因果链，甲与“医生”之间也一段因果链，两者在结构上，并无本质差别。既然如此，为何前者进入责任判断，而后者被排除在外？换言之，因果盘算能够证明“必须切断”，但难以证明“应当切在这里”。当问题被追问到这里，因果盘算仿佛已经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：它阻止无限追溯，却没有提供断点的选择标准。进一步说，它解决了归责，却未解决归责边界的选择。于是，切在乙、甲之间，或说只论直接因果关系，似乎就只能被理解作为一种“法律拟制”——意思是，就在这里停下。当然，“法律拟制”的现象还是很多的，但仅此于此，或者说“硬要这样”，好像还是有些遗憾。

中国古人早已形成清晰、精准的国家边界与疆域主权观念。所谓“古人无精准边境观念”的说法，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

□ 郝铁川

在中国古代语境中，“边境”一词具有两层明确释义。

其一为国家疆域的边界地带。如相传春秋时期左丘明所撰的国别体史书《国语·楚语》中就提到：“夫边境者，国之尾也。”其二为国内省区之间的交界区域。如清代文学家刘大櫆在《书上犹县方君传》写道：“上犹亦江右之边境，风土约略相似。”

本文所言的边境是第一种含义。边境作为国家门户，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。中国古代历代王朝均在边境设置关卡哨所，对出入境人员、行李物品、交通运输工具及所载货物实施严格查验管控。

中国至少从秦朝开始就有了边境管理法律规定，历经历代沿革完善，至《唐律》已形成全面、系统、成熟的规范体系，其核心：规制逻辑与法条框架，为宋元明清各朝所继承发展。

制定通关准则

古代出入境管理首要规制的是民众通关行为，确立了“无凭不准过关”的核心准则，严厉惩处私自越界行为。《唐律·卫禁律》“私度关”条明确规定，无官方公文、合法凭证私自穿越边境关口者，判处徒刑一年；偷越边境，刑罚加重一等；已抵达国境边界、尚未越界既遂者，可减轻五等处罚。《大明律·兵律三·关津》“私越冒度关津”条亦有类似规定。

同时，古代律法对通关凭证的申领、发放，使用全流程严加管控，严惩各类凭证违规行为。《唐律·卫禁律》对违规发放凭证、冒名领证、转借凭证等行为作出细化量刑规定：向无通关资格者发放凭证、冒名领证过关、互换凭证通行者，一律判处一年徒刑；冒用家人名义使用凭证过关者，杖责八十。主管官员、关卡官吏若知情纵容，与违规通关者同罪论处，不知情者免罪。针对牲畜随行通关情形，律法亦有差异化量刑：私带马匹越界者，刑罚较人员私度减二等，携带其他牲畜违规通关，刑罚较马匹违规再加重二等。明代律法延续这一规制思路，《大明律·兵律三·关津》“诈冒给路引”条，对各类违规通关、凭证舞弊行为作出类似规定。

规范官吏行为

中国古代历代边境律法不仅约束普通民众，更重点规范边关官吏履职行为，杜绝刻意刁难等乱象。《唐律·卫禁律》“关津度人无故留难”条规定，关卡官吏无故刁难，阻滞过境行人，滞留一日笞责四十，每日加刑一等，最高杖责一百。《大明律·兵律三·关津》“关津留难”条沿用该规制逻辑，从严约束官吏履职作风。

对于官吏放纵重罪人员通关的渎职行为，律法惩处更为严格。《唐律·卫禁律》“私度犯人过关”条规定，凡是让犯有重罪的人私渡关口的，主管官吏知道私渡人有重罪的，则以私渡人所犯重罪论处；不知情的，以不觉察有重罪而故意放纵的法律论处。《宋刑统·卫禁律》“私度有他重罪者”条亦有类似规定。

针对人员随行偷渡的监管漏洞，古代律法亦明确有关主管官吏追责原则。《唐律·卫禁律》规定，官吏带领兵士、持证人员过关，若放任无证人员私自随行偷渡，带队官吏按失职追责。关卡查验官吏未察觉偷渡行为的，量刑较带队官吏减一等；官吏知情纵容偷渡的，以故意放纵重罪论处。若持证人员自主放行他人偷渡，官吏知情的酌情减刑，不知情者免责。到了明代，《大明律·兵律三·关津》中的相关条款，也专门针对军人幕属偷渡等情形进行了规制。

严控违禁行为

为防范边境风险，维护国防安全与涉外秩序，古代律法对违禁物品通关、非法涉外交往、奸细入境、军情预警等关键领域，设立了规制条款，构建全方位边境安全屏障。在禁物管控方面，《唐律·卫禁律》“带禁物私度关”条规定，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过关者，按脏罪量刑处罚；若脏罪量刑偏轻，依照拟议，私藏禁物法条惩处；可私人持有但禁止跨境携带的物品，私自带出边境者，坐赃罪减三等处罚。明代《大明律·兵律三·关津》明确禁止私出境外、违禁下海，进一步细化跨境违禁行为的惩处标准。

在涉外交往管控层面，唐代律法严禁非法跨境通商与涉外往来。私自越境与外国人交易，私自收受或赠予外国人财物的，以绢帛价值量刑，价值满一尺绢者判处二年半徒刑，满三尺绢加刑一等，满十五匹绢者处以加役流；私自向外国人提供禁兵器的，判处绞刑；私自与外国人通婚的，流放二千里。若涉外交易、通婚行为未遂，可减三等量刑；因公出使期间非法从事涉外交易的，比照盗窃罪量刑。《大明律·兵律三·关津》“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”条亦有类似规定。

在边防安防履职方面，中国古代律法明确了边关戍守、军情预警人员的履职责任。针对奸细间谍问题，《唐律》规定，边境戍守哨所未察觉境外奸细入境、境内奸细出逃的，瞭望侦察人员判处一年半徒刑，主管官吏判处一年徒刑；遇外敌，奸细侵扰无力抵御，未及时通报邻邦协同抓捕，延误战机的，比照失取法条追责。《大明律·兵律三·关津》“盘诘奸细”条延用了类似规制。针对烽火预警失职行为，唐代律法规定，遇敌情不举烽、少举烽、迟报军情的，判处三年徒刑；烽烟预警后未及时呼应、通报的，同等追责；因预警失职导致边境沦陷、百姓被掳掠的，判处绞刑；无故乱举烽烟、违规在烽火台周边燃放烟火，判处一年徒刑。《大明律·兵律二·军政》“非报军情”条亦有类似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中国古代出入境管理律法体系完备、权责清晰，形成了双向约束的治理格局：既规范普通民众的出入境行为，也严格约束边关官吏的履职行为；既惩治间谍渗透、非法贸易等涉外风险行为，也规制跨境通婚等涉外民事行为，同时覆盖边防预警、疆域防御等军事安防领域。这一完善的法律体系充分证明，中国古人早已形成清晰、精准的国家边界与疆域主权观念。所谓“古人无精准边境观念”的说法，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。

（作者系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中国古代的『出入境管理法』

